

分期交稅申請 - 個別人士或獨資業務

申請須知

1. 納稅人如財政上出現困難而不能按時交稅，本局可考慮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申請人須提供有關的文件／資料以證明其經濟狀況。如經濟狀況在批准申請後有顯著轉變，你須通知本局。
2.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致：稅務局收稅主任

檔案號碼：COL/_____

[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497 號，傳真號碼：2519 6757]

稅單號碼：_____

稅款金額：\$ _____

本人現申請分_____期繳交以上稅款，每月供款\$_____，供款日期為每月第_____天，並提供下列支持申請的資料及文件：

(A) 銀行存款（附上最近三個月的月結單）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結存 (\$)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月平均收入（最近三個月的情況）

薪俸收入：(基本) \$ _____ 由 僱主 : _____
(佣金) \$ _____
租金收入：\$ _____ 由 物業地址 : _____
營業利潤：\$ _____ 由 商號名稱 :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C) 每月開支

住宅租金：\$ _____ 由 物業地址 : _____
物業按揭供款：\$ _____
家庭開支：\$ _____ 受供養人士數目：_____
個人開支：\$ _____
其他開支：\$ _____

(D) 債務還款（附上最近的月結單）

財務公司／銀行／債主名稱	尚欠款項 (\$)	每月還款 (\$)	最後還款日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 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本人的經濟狀況）

配偶有薪俸／利得／租金收入 是

本人明白，稅務局會就於繳稅日期後未清繳的稅款加徵 5% 的附加費，而在繳稅限期日 6 個月後仍未繳交的總額（包括已徵收的附加費），再加徵 10% 的附加費。如區域法院已就有關欠稅作出判決，本人清繳稅款後，也須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繳付判定債項的利息。

通訊地址 : _____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更改本人的通訊地址／住宅地址

如適用的話，請在方格內加上 '✓' 號